

证券代码：400128

证券简称：罗顿 5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传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材料，案号为（2025）琼 9022 民初 2323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

主要负责人：肖成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9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发放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其支付日常经营周转。

同日，原告与被告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后者以其名下部分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原告作为抵押权人办理抵押权登记。

各方约定原告有权就合同项下纠纷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以及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原告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维权支付的律师服务费 8000 元。
-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位于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北楼五至十一层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

被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收到 2000 万元贷款并展期，后经原告催告仍未按期偿还。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屯昌县人民法院传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材料，案号为（2025）琼 9022 民初 2323 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材料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